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 公告名称：《博汇纸业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25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60,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4.49%

一、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8 号、2025-023 号公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60,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4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4.83 元/股，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购买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26 号公告。

2026 年 9 月 28 日与 2026 年 9 月 29 日，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公告日，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9%。

二、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应标的股票的解锁方案及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锁比例、处置股票的时间、变现股票所得现金的分配方式等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结合当时市场的情况全权自行决定是否卖出解锁的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间，并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存续期内可以分批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现金（如有）至持有人。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届满。

三、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事业部/业务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可解锁股数将根据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2025 年公司纸制品总销量 479.22 万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内部对各事业部/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机制，各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条件均已满足目标；根据 2025 年个人考核结果，全部持有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公司层面、各事业部/业务单元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均已 100%达标，解锁条件成就。根据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锁定期届满后解锁，

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49%。

四、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存续期内可以分批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现金（如有）至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二）标的股票交易限制

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包括：

1、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2、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和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